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蔡奇宏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金再發建設有限公司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  
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  
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  
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  
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  
1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  
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於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  
法第79條至第81條規定甚詳。準此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  
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以外，應以  
全體股東或已死亡股東之繼承人為法定清算人，進行清算程  
序，必於不能依此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  
之聲請選派清算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金再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再  
發公司）業經經濟部於民國88年8月23日為解散登記，且未  
選任清算人。因金再發公司未經聲請人之同意，擅於聲請人  
經管之麻豆區穀興段650地號國有土地上搭建鋼筋混凝土造  
牌樓（設有鐵捲門），前經聲請人提出刑事竊佔告訴罪，為  
利後續提起民事排除侵害之訴訟，爰聲請本院選派金再發公  
司之清算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金再發公司於88年8月23日經經濟部為解散登記，查  
02 無選任清算人，且迄未向本院陳報選任清算人等情，有金再  
03 發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112年11月24日南院揚民字第11200  
04 02810號函可稽（本院卷第10-13頁），而金再發公司章程亦  
05 無選任清算人之規定，依前揭規定，金再發公司全體股東均  
06 為清算人，又依金再發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，金再發公司  
07 設有董事李玉珍及股東趙朝明、趙長昌、趙朝興及趙朝宗，  
08 因此，李玉珍、趙朝明、趙長昌、趙朝興及趙朝宗均為金再  
09 發公司之法定清算人，堪可認定。又李玉珍、趙朝明、趙長  
10 昌、趙朝興及趙朝宗既為金再發公司之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  
11 85條規定，各有代表金再發公司之權，於此情形，即無再聲  
12 請法院選派清算人，或指定其中一人為清算人之必要。從  
13 而，本件尚無聲請法院選派特定清算人之必要，本件聲請，  
14 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，  
15 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  
16 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  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24 書記官 鄭伊汝